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 651 号

罪犯戴毅坤，男，汉族,大学文化，1989年2月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:福建省漳浦县。

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5日作出（2017）闽0206刑初3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毅坤犯抢劫、强奸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附加罚金3000元。刑期自2016年11月15日起至2029年11月14日止。2017年6月26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10月31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2刑更908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七个月，刑期至2029年4月14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2021年12月3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2刑更638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七个月，现刑期至2028年9月14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现属普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戴毅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5个月内累计获2888.3分，合计获得3038.8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19个月，从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，获得2026.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3000元已于2017年8月10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3000元，财产刑履行完毕。

该犯犯抢劫罪，强奸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刑期十三年，属于十八类从严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10 月 16日至2023年10 月 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戴毅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毅坤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、罪犯戴毅坤卷宗2册。

2、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